



新界地域樂行童軍錦標賽 (II) - 地域廚神大比併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樂行童軍支部將於2011年11月舉辦上述比賽，此比賽為2011年新界地域樂行童軍錦標賽兩大項目的第二項比賽，該比賽由助理地域總部總監(樂行童軍)劉嘉奇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1年11月27日	日	1000-1700	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

(二)比賽形式：

1. 每團報名隊數不限，每隊自行委派一名隊長；
2. 每隊由不少於3名隊員組成，每隊人數不設上限；
3. 大會評判由賽事籌委會委任。

(三)獎項：

1. 本分項設冠、亞及季軍；
2. 當日比賽成績最高之旅團代表分數，將計入本年度新界地域樂行童軍錦標賽內，累積分數最高之旅團，將可獲得本年度新界地域樂行童軍錦標。

(四)參加資格：本地域已宣誓及持有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

(五)費用：每隊收費港幣100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茶點及場地費用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六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遞交或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；
2. 劃線支票（一隊一票）；
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七)截止日期：2011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

(八)賽前會議：20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晚上7時30分在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舉行，參加隊伍必須派出最少一名代表出席(穿著便服)，比賽細則將於會議中公佈。

(九)其他：
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負責領袖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所有參賽隊伍，必須遵從大會比賽規則，地域樂行童軍支部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；
3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4. 負責領袖如在比賽會議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署理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 胡志偉

（葉朗 代行）

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新界地域樂行童軍錦標賽(II) – 地域廚神大比併

報名表格

區別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夜)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比賽隊員資料					
	中文姓名	職位	性別	出生日期	會員紀錄冊編號
正選					
1		隊長			
2		隊員			
3		隊員			
4		隊員			
5		隊員			
6		隊員			

※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影印。

附上劃線支票乙張（支票號碼：_____）

旅長/團長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旅印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/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